|  |  |
| --- | --- |
| **理事会2018年会议2018年4月17-27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PL 1.1** | **文件 C18/98-C** |
| **2018年4月4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文稿国际电联的跨部门协调 |

我荣幸地向各理事国转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一份文稿。

 秘书长
 赵厚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文稿

国际电联的跨部门协调

背景

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通过了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的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

该决议责成秘书长确保为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共同关心的领域有效且高效地工作，设计一种协调与合作战略，从而避免重复劳动，优化资源使用；以及确保起草一份最新清单，其中包含根据国际电联各届全会和大会职责范围确定的三个部门共同关注的领域。

此外，决议责成各局主任确保相关顾问组的议程中包含与其它部门的协调，从而提出战略和行动建议，促进共同关注领域的最优发展；以及在跨部门协调活动方面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部门顾问组提供支持。

决议亦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确保汇报不同部门在所有此类领域开展的协调活动以及取得的成果。

据此，理事会2017年会议在 C17/38号文件中强调指出，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的成立旨在促进三个局和总秘书处之间的协调和协作，避免内部重复工作并优化资源的利用。

联合国系统联合检查组2015年在“对国际电联进行的管理和行政审查”中亦建议，有必要按照成员国在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中提出的要求，在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共同关心的领域制定协调和和协作战略。

提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国际电联秘书处为落实第91号决议（2014年，釜山）做出的努力以及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为制定协调战略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提出以下建议：

1) 国际电联须继续对成员国予以鼓励，以便在各届大会和全会期间提出/提交、讨论并通过与同届大会和全会（例如，发展、标准化或无线电）特别相关的议题。

2) 国际电联审议国际电联各届大会和全会的输出成果并通过确定必要的资源、预算以及制定可能的工作计划促进对共同关心的议题的讨论。

\_\_\_\_\_\_\_\_\_\_\_\_\_\_